

# 學 生 領 據 (回條)

# 學生

茲收到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學年度

第1學期清寒學生午餐費補助新臺幣伍仟伍佰元整。

此據

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： (簽章)

戶籍所在地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

(郵局或銀行名) \_\_\_\_\_ 分行帳戶名稱: \_\_\_\_\_

(帳號請自左對齊；不足14碼右方留空白)

郵局或銀行本人戶名存摺影印本(黏貼處)